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06 馬鋼債」付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將於 200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證券報》刊登公司關於「06 馬鋼債」付息公告，該公告同時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頁（[www.magang.com.hk](http://www.magang.com.hk)），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7 年 11 月 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朱昌述、趙建明、蘇鑿鋼、高海建、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6 马钢债”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06 马钢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1.4%；
- 2、每手“06 马钢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4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1.2 元）；
-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1 月 12 日；
- 4、除息日为 2007 年 11 月 13 日；
- 5、兑息日为 2007 年 11 月 16 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将满一年，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部分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付息利率

按照《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6 马钢债”的票面利率为 1.4%。每手“06 马钢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4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1.2 元）。

##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1 月 12 日；
- 2、除息日为 2007 年 11 月 13 日；
- 3、兑息日为 2007 年 11 月 16 日。

###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6 马钢债”持有人。

###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6 马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6 马钢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6 马钢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6 马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6 年 1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电话：0555—2888158    0555-2887997**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